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4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2014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汉王制造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北汉王精品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精品”）签署的采购协议

提供承担连带责任的信用担保，担保范围仅限于向汉王精品的原材料供应商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一年。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

二、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利国

鲁桂华

王 璞

2014 年 8 月 21 日